

开封市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开封市龙亭区体育路 14 号 303 房间)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债)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签署日期： 2026 年 3 月 30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开封市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于2026年3月20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函〔2026〕950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含）7.0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7.00亿元（含7.00亿元），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附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5、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无评级。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

7、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2.20%-3.4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6年3月31日（T-1日）15:00-18:00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8、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申购和配售的方式。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9、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

发行时间、申购办法、申购程序、申购价格和获配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0、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挂牌手续，本期债券具体挂牌时间另行公告。

11、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承诺：应当遵守审慎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投资者应当在认购环节向承销机构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中，发行人合规发行，发行人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本期债券发行的利率应当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述行为。发行人承诺合规发行，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

14、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开封市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黄河流域高质

量发展债) 募集说明书》。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	指	开封市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 7.00 亿元（含 7.00 亿元）的开封市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债）
本期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 7.00 亿元（含 7.00 亿元）的开封市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债）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非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开封市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债）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即不包括中国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发行主体：开封市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开封市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债）。债券简称：26 开旅 01，债券代码：282257.SH。

注册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出具《关于对开封市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950 号），同意发行规模不超过 7.00 亿元。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附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线上簿记建档系统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4 月 1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按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4 月 1 日（如遇法定

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31 年 4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拟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7.00 亿元用于汴河风华·龙亭天波文旅综合提升项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6 年 3 月 30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更名公告

日期	发行安排
T-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 日 (2026 年 4 月 1 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投资者于当日 17: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簿记建档确定发行利率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参与簿记建档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规定且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 2.20%-3.4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上述利率区间范围内确定。发行利率确认原则如下：

簿记管理人按照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至高的原则，对合规申购金额逐笔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T-1 日）15:00-18: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网下询价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除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需在网下询价时

间内将《开封市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债）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如遇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可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延时一次，延长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当日 19:00。具体以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四）询价办法

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基本的账户信息、经办人信息进行维护。

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簿记建档系统中选中本期公司债券，按要求填写基本信息、认购标位、比例限制等要素，点击提交，经复核通过后，即投标成功。

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规定的利率询价时间内，可进行修改标位、撤销标位等操作，复核通过后，即操作成功。

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采用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询价申购。如先前已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投标，则不可采用上述方式，先前系统内投标标位仍为有效标位。

簿记管理人对于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是否可以采用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利率询价申购，拥有最终裁定权。

2、除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申购利率，申购利率可不连续；

(2)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3)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4)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5)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数量即是该投资者在该利率的投资需求，不与该利率以下的申购数量进行累加计算（非累计申购）。

2、提交

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T-1 日）15:00-18:00 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以下申购文件扫描为 1 份 PDF 原件且不超过 5M）：

(1)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或部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上述资料提供或填写不齐全的，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专业机构投资者补齐上述材料及认定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是否有效。

投资者应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投资者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或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投资者的申购是否有效。若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专业机构投资者分类的，应及时告知簿记管理人。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申购传真：029-87212101、029-87212102；

申购邮箱：dcm@xbmail.com.cn；

联系电话：029-87211841、029-87211601。

（五）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期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规定且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仅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7.00 亿元（含 7.00 亿元）。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每个询价利率上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 万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 万张，10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1 日（T 日）。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系统申购即视为投资者同意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申购人承诺相关内容，并确认自身属于符合附件二《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条件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已知悉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自行承担相应风险。若存在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第 10 条“申购资金来源于或部分来源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投资者需于簿记当天向簿记管理人提供相关主体的认购信息以供披露。**

4、申购投资者应当配合簿记管理人进行进一步投资者核查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及相关承诺。如申购投资者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相关核查，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配售金额不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本期配售过程中，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将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适当微调），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通过线上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可通过系统确定认购数量并自行下载《缴款通知书》；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可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并向对应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

通过线上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应当在 2026 年 4 月 1 日（T 日）15:00 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补充、分配账户信息，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应当在 2026 年 4 月 1 日（T 日）15:00 前将最终账户信息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将以此为依据，为投资者办理登记上市流程。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6 年 4 月 1 日（T 日）17: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26 开旅 01 认购资金”字样。

收款账户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东大街支行

银行账户：3700012109027300389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791000040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配有效申购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 2026 年 4 月 1 日（T 日）17:00 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揭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开封市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债）募集说明书》和本公告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六、发行人、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

名称：开封市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开封市龙亭区体育路 14 号 303 房间

法定代表人：李燕利

联系人：郭锐

联系电话：0371-23399968

联系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金泰·云都会开封文投集团文投大厦

传真：0371-23399968

邮政编码：475000

(二)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人：黄旭东、井天然、马乐飞、方文毅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体路 276 号晶耀前滩 T3

联系电话：021-58597981

传真：021-58597981

邮政编码：710004

(三)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钱文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8F

联系人：石保柱、杨迅奇

联系电话：021-80108520

传真：021-80108507

邮政编码：31002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封市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债）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开封市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开封市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债）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开封市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债）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附件一：开封市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债）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或部门章后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本表中*信息均为必填项，缺少部分信息或填写信息错误的，将无法录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

基本信息

*机构代码		*机构名称	
*投资者账户名称（上海）		*投资者账户号码（上海）	
*经办人姓名		*座机电话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银行账户户名		银行账号号码	
大额支付行号		开户行名称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利率区间2.20%-3.4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通过上交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投标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无需填写或发送此表；其余专业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或部门章后，于2026年3月31日（T-1日）15:00-18:00连同发行公告“二、（四）询价办法”中要求的文件，一并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邮箱：dcm@xbmail.com.cn；申购传真：029-87212101、029-87212102。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申购申请表不可撤销，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显示时间以及申购邮箱收件时间为准。
-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同时，本期申购资金来源和性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反洗钱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投资者在该利率的单一申购金额，不与该利率以上和/或以下的申购金额进行累加计算，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
-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依据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并取得监管机构同意后（如需），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如遇市场变化，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延长簿记时间或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 7、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 8、本期申购款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规或合同约定要求，申购人确认本期申购不存在以下监管明确禁止的情形：（1）申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

人；(2) 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3) 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9、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遵守审慎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 risk 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未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未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未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未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未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10、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本期债券的，应当披露相关情况。申购人确认知悉该监管要求及其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责任，并确认：是 否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或申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如是，请在获配后，向簿记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以供披露。

11、申购人确认：是 否为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如为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的，申购人理解并确认已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及审批流程，报价公允、程序合规，未接受债券发行相关方委托或者指令进行操纵发行定价、利益输送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12、申购人承诺：本机构承诺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本申购人已为申购账户通过开户单位的债券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认定。本申购人已阅读附件二《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并确认自身属于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是 否。

13、申购人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已详细、完整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公告中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充分知晓债券投资交易存在的风险，并自愿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

投资者（盖章）

2026年3月31日

附件二：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无需发送至簿记管理人，但应被视为《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投资者的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无需发送至簿记管理人，但应被视为《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投资者在参与本期公司债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本期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十一、除上述风险外，投资者还可能面临本金亏损、原始本金损失、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投资者判断、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解除合同期限等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及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已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充分知晓债券投资交易存在的风险，并自愿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

附件四：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应急处置手册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制定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参照处理。

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主承销商认购方式，由主承销商录入认购订单。

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上海证券交易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实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的，相关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相关文件和资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联系电话：021-68601934、021-68601989。